

企業之評價

壹、前　　言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第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遵循本公報暨其他評價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企業評價係評估並決定企業價值之行為或流程，其評價標的可為企業整體、企業之部分業務及企業權益之全部或部分。

第三條 評價人員對企業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1.交易目的，例如合併、收購、分割、出售、讓與、受讓、籌資或員工認股。
- 2.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
- 3.財務報導目的。
- 4.稅務目的。
- 5.管理目的。

企業評價亦可能作為其他評價案件（例如，股票選擇權、股權之特定類別或債務之評價）之輸入值或步驟。

貳、企業評價之基本準則

- 第四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惟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時，應額外確認標的企業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通常應考量權益之集中或分散程度、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及其他實質影響企業決策之能力）。
- 企業權益之部分價值，不必然等於企業權益之全部價值與其所有權比例之乘積。
- 第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特定用途，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
- 第六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與委任人討論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假設，並判斷擬採用之價值前提之合理性，據以決定適當之價值前提。企業評價通常假設企業未來將繼續經營，亦即企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正常營業，並無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業範圍之意圖或必要性。
- 繼續經營假設下之價值不必然大於清算假設下之價值。
- 第七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
- 評價人員應對委任人、相關當事人或其他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必要時，應與委任人充分討論後，視情況自行或由委任人作適當調整或處理。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



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非財務資訊並評估其對價值結論之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通常包括：

- 1.企業之屬性（行業別、組織型態及公開發行與否等）與歷史。
- 2.企業資產之配置與使用。
- 3.組織架構、經營團隊及企業治理。
- 4.核心技術、研發能力、行銷網路及特許經營權等。
- 5.權益之種類、等級與相關之權利、義務及限制。
- 6.產品或服務。
- 7.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 8.競爭者。
- 9.企業風險。
- 10.產品或服務之市場區域與其產業市場概況。
- 11.產業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及政治與監理環境。
- 12.策略與未來規劃。
- 13.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與變現性。
- 14.其他影響價值結論之因素，例如組織章程之限制性條款或股東協議、合夥協議、投資協議、表決權信託協議、權利買賣協議、貸款契約、營運協議及其他契約上之義務或限制。

第 九 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資訊並評估其對價值結論之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通常包括：



- 1.歷史性財務資訊，包括適當期間之年度與期中財務報表及關鍵財務比率與相關統計數據。
- 2.展望性財務資訊，例如企業編製之預算、預測與推估。
- 3.企業本身過去適當期間財務資訊之比較分析。
- 4.企業與其所處產業財務資訊之比較分析。
- 5.用以評估企業之潛在風險與未來展望及其所處產業之趨勢分析。
- 6.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其核定情形。
- 7.業主之薪酬資訊，包括福利與企業負擔業主個人費用。
- 8.企業權益本身過去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條件及情況。
- 9.關係人交易資訊。
- 10.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其他相關資訊，例如對企業有利或不利之契約、或有事項、財務報表外之資產負債及公司股權之過去交易資訊。

第十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

- 1.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
- 2.調整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此類調整例如：

- (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惟應於買方或委



任人具有控制權及意圖進行該等移除時始得作此調整。

(2)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企業評價時應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例如淨變現價值），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以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之估計值。

3.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

此類調整例如：

(1)移除非重複發生事項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例如不尋常之罷工、新廠之啟用與天災等。惟對多年經常發生但每年之發生係因不同事件所導致之事項，評價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對損益、資產、負債及權益進行調整。

(2)異常薪酬之調整，例如：

①業主之薪酬應調整至其對企業所提供之勞務之正常市場水準。

②冗員之資遣費用可能應予調整。

③高階經理人之勞務契約應謹慎檢視，並就終止該等契約可能產生之成本或費用進行適當之調整。

(3)與關係人有關之租賃或其他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依市場價值調整。

第十一條 評價人員若需對歷史性財務資訊進行調整時，應與委任人充分討論，以對企業有充分瞭解，並取得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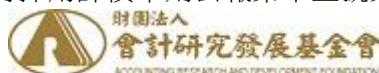


夠資訊以支持調整之適當性。

- 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而進行財務報表調整時，應考量標的企業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由於持有非控制權益者對企業之影響力較小，故對具控制權之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與對非控制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可能有所不同。
- 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
- 第十四條 評價人員不論採用何種評價方法評價企業，均應對各評價方法之輸入值及結果進行合理性檢驗，必要時進行敏感性分析。
- 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在形成價值結論前，應考量控制權及市場流通性等因素對評價之影響，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作溢折價調整之依據及理由。
- 第十六條 (刪除)

參、企業評價之方法

- 第十七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可能採用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所述之三種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與成本法。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之特定用途、評價標的之性質與資料蒐集之情況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惟因企業作為評價標的通常不符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七十八條所述之情況，故成本法極少適用於企業評價。於某些情況下，評價人員可採用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一〇一條至第一



○五條所規定之總和法進行企業評價。

第十八條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為基礎，且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應用。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評價某些長期性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評價標的時，現金流量折現值可能包含終值（即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之折現值。

於其他情況下，如評價標的無明確預測期間，則可能僅採用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方法有時被稱為收益資本化法。

評價人員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類型相對應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此外，評價人員亦應決定與企業相關之收益或現金流量係採稅前或稅後基礎。

第十九條 市場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

第二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總和法評價企業時，應以標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標的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標的企業之價值。

第二十一條 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之特性而採用總和法進行評價外，評價人員不得以總和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

若繼續經營假設不適當，評價人員通常以總和法評估企業價值。

肆、解釋與應用

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或收益資本化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各項調整外，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

- 1.資本結構與資金成本。
- 2.資本支出。
- 3.非現金項目。
- 4.影響折現率與資本化率之質性風險因素。
- 5.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成長或衰退。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企業時，除應考量前項各因素外，並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

- 1.展望性財務資訊所採用之假設。
- 2.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 3.終值之估計。

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應依據標的企業本身及所處產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參考第十條之調整事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考量因素，決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明確預測期間，並考慮明確預測期間後之狀況與相關終值之估計。當預測之趨勢與標的企業目前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評價人員應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分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外，尚應考量與現金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



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標的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

若無法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應考量以標的企業之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現金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

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現金流量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率為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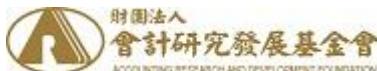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現金流量、折現率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第二十六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應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可類比企業應與標的企業屬於同一產業或屬於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

選擇可類比企業須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與標的企業之類似程度（就質性與量化之企業特性而言）。
- 2.可類比企業資料之數量、可驗證性、時效性及攸關性。
- 3.可類比企業之價格是否代表與適用之價值標準一致之交易。

第二十七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常規化調整外，並應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



第十一號

折舊或存貨），俾使標的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

此外，評價人員應再對標的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相似程度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若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其於選擇、計算與調整評價乘數時，應考量（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選用能合理估計標的企業價值之評價乘數。
2. 用於比較之評價乘數應採用一致之基礎及計算方法。
3. 評估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資訊之適當性及可靠性。
4. 辨認影響標的企業價值之因素，並與擬參考之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依據標的企業之特性調整所參考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標的企業之價值。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選擇及調整可類比交易；此外，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選擇及調整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

第二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總和法評價企業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 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 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被強制於特定日期前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處分資產及

結束營業之相關處理成本及稅負亦應列入考量。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商標）則可能仍具價值。

伍、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

第三十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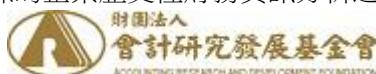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標的企業之重要事項，通常包括：

- 1.企業之屬性與歷史。
- 2.主要產品與服務。
- 3.市場與客戶狀況。
- 4.管理狀況與正常營運流程。
- 5.過去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 6.季節或週期因素對營運之影響。
- 7.主要資產與負債之狀況。
- 8.未來發展前景。
- 9.企業權益及企業業務過去之市場交易情形。
- 10.影響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與產業因素。
- 11.其他必要之說明。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評價標的之存在狀況、權利狀況與所受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對標的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程，通常包括：

- 1.標的企業歷史性財務資訊分析之總結，提供符合評



價之特定用途所需之彙總資訊。

2. 對企業財務資訊所作之重要調整及其理由。

3. 相關預測所涉及之假設或限制條件。

4. 標的企業與所處產業經營績效之比較。

第三十三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

1. 選擇評價方法之過程及依據。

2. 評價特定方法之運用及計算過程。

3. 折現率、資本化率或評價乘數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

4. 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及說明，以及形成最終價值結論之過程及理由。

第三十四條 評價人員出具企業評價報告時，除應遵循第三十至三十三條之規定外，尚應遵循本公報其他相關揭露之規定。

陸、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企業之評價」條文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一 條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二 條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三 條	企業評價之特定用途。
第四 條	評價標的之確認。
第五 條	價值標準之決定。
第六 條	繼續經營假設與清算假設之差異。
第七 條	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及資料之合理性評估。
第八 條	非財務資訊之取得及評估。
第九 條	財務資訊之取得及評估。
第十 條	財務報表之常規化調整。
第十一 條	歷史性財務資訊之調整。
第十二 條	財務報表調整之應注意事項。
第十三 條	評價方法之採用及價值結論之形成。
第十四 條	評價輸入值及結果之合理性檢驗及敏感性分析。
第十五 條	溢折價調整之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 條	(刪除)
第十七 條	企業評價可採用之評價方法。
第十八 條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
第十九 條	市場法之評價特定方法。
第二十 條	總和法之介紹。

第十一號

條 次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採用總和法之情況。
第二十二條	採用收益法應考量之因素。
第二十三條	採用收益法之合理性分析。
第二十四條	決定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方法。
第二十五條	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之反映。
第二十六條	可類比企業之選擇。
第二十七條	標的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可比性。
第二十八條	選擇、計算與調整評價乘數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採用總和法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三十條	評價報告之出具。
第三十一條	評價報告中應敘明標的企業之重要事項及情況。
第三十二條	評價報告中應敘明對標的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程。
第三十三條	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應具體敘明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評價報告中應揭露之其他項目。
第三十五條	發布日、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企業權益	Business ownership interest(s)
收益資本化法	Income capitalisation method
總和法	Summation Method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Business ownership interest(s)	企業權益
Income capitalisation method	收益資本化法
Summation Method	總和法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 <u>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u>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 <u>瞭解評價案件之目的，據以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修改本條文。
第六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 <u>與委任人討論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假設，並判斷擬採用之價值前提之合理性，據以決定適當之價值前提。</u> 企業評價通常 <u>假設企業未來將繼續經營，亦即企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正常營業，並無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業範圍之</u>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 <u>針對評價標的最可能交易情境，採用適當之價值前提。</u> 企業評價通常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亦即企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正常營業，並無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業範圍之意圖或必要性。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意圖或必要性。 繼續經營 <u>假設</u> 下之價值不必然大於清算 <u>假設</u> 下之價值。	繼續經營 <u>前提</u> 下之價值不必然大於清算 <u>前提</u> 下之價值。	
第九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資訊並評估其對價值結論之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史性財務資訊，包括適當期間之年度與期中財務報表及關鍵財務比率與相關統計數據。 2.展望性財務資訊，例如企業編製之預算、預測與推估。 3.企業本身過去適當期間財務資訊之比較分析。 4.企業與其所處產業財務資訊之比較分析。 5.用以評估企業之潛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資訊並評估其對價值結論之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史性財務資訊，包括適當期間之年度與期中財務報表及關鍵財務比率與相關統計數據。 2.展望性財務資訊，例如企業編製之預算、預測與推估。 3.企業本身過去適當期間財務資訊之比較分析。 4.企業與其所屬產業財務資訊之比較分析。 5.用以評估企業之潛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在風險與未來展望及其所<u>處</u>產業之趨勢分析。</p> <p>6.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其核定情形。</p> <p>7.業主之薪酬資訊，包括福利與企業負擔業主個人費用。</p> <p>8.企業權益本身過去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條件及情況。</p> <p>9.關係人交易資訊。</p> <p>10.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其他相關資訊，例如對企業有利或不利之契約、或有事項、財務報表外之資產負債及公司股權之過去交易資訊。</p>	<p>在風險與未來展望及其所<u>屬</u>產業之趨勢分析。</p> <p>6.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其核定情形。</p> <p>7.業主之薪酬資訊，包括福利與企業負擔業主個人費用。</p> <p>8.企業權益本身過去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條件及情況。</p> <p>9.關係人交易資訊。</p> <p>10.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其他相關資訊，例如對企業有利或不利之契約、或有事項、財務報表外之資產負債及公司股權之過去交易資訊。</p>	
第十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利益流量與資產負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利益流量與資產負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p> <p>1.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p> <p>2.調整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此類調整例如：</p> <p>(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 惟應於買方或委任人具有控制權及意圖進行該等移除時始得作此調整。</p> <p>(2)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企業評價時應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p>	<p>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p> <p>1.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p> <p>2.調整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此類調整例如：</p> <p>(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 惟應於買方或委任人具有控制權及意圖進行該等移除時始得作此調整。</p> <p>(2)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企業評價時應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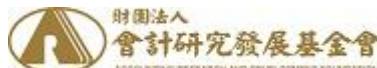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例如淨變現價值），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以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之估計值。</p> <p>3.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p> <p>此類調整例如：</p> <p>(1)移除非重複發生事項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例如不尋常之罷工、新廠之啟用與天災等。惟對多年經常發生但每年之發生係因不同事件所導致之事項，評價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對損益、資產、負債及權益進行調整。</p>	<p>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例如淨變現價值），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以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之估計值。</p> <p>3.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p> <p>此類調整例如：</p> <p>(1)移除非重複發生事項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例如不尋常之罷工、新廠之啟用與天災等。惟對多年經常發生但每年之發生係因不同事件所導致之事項，評價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對損益、資產、負債及權益進行調整。</p>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異常薪酬之調整，例如：</p> <p>①業主之薪酬應調整至其對企業所提供之勞務之正常市場水準。</p> <p>②冗員之資遣費用可能應予調整。</p> <p>③高階經理人之勞務契約應謹慎檢視，並就終止該等契約可能產生之成本或費用進行適當之調整。</p> <p>(3)與關係人有關之租賃或其他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依市場價值調整。</p>	<p>(2)異常薪酬之調整，例如：</p> <p>①業主之薪酬應調整至其對企業所提供之勞務之正常市場水準。</p> <p>②冗員之資遣費用可能應予調整。</p> <p>③高階經理人之勞務契約應謹慎檢視，並就終止該等契約可能產生之成本或費用進行適當之調整。</p> <p>(3)與關係人有關之租賃或其他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依<u>公平</u>市場價值調整。</p>	
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進行財務報表調整時，應考量受評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	評價人員進行財務報表調整時，應考量受評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企業之控制程度。由於持有非控制權益者對企業之影響力較小，故對具控制權之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與對非控制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可能有所不同。	企業之控制程度。由於持有非控制權益者對企業無影響力，故對具控制權之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與對非控制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六條	評價人員 <u>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u> 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	評價人員採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時，應對 <u>形成之初步價值估計之差異進行調節</u> ，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 <u>初步價值估計之合理性</u> 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	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市場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	市場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 <u>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u> 係指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	1.刪除與其他公報重複之條文。 2.配合評價準則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u></p> <p><u>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企業業務或企業權益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u></p>	<p>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改用語。</p>
第二十 一條	<p><u>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評價人員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u></p> <p><u>若繼續經營假設不適當，評價人員通常以資產法評估企業價值。</u></p>	<p><u>評價人員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時，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評價人員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u></p> <p><u>評價人員若不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時，通常以資產法評估企業價值。</u></p>	<p>文字修改。</p>
第二十 三条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應依據受評企業本身及所處產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應依據受評企業本身及所屬產	<p>文字修改。</p>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參考第十條之調整事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考量因素，決定未來利益流量及預測期間，並考慮預測期間後之狀況與相關終值之估計。當預測之趨勢與受評企業目前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評價人員應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分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p>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參考第十條之調整事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考量因素，決定未來利益流量及預測期間，並考慮預測期間後之狀況與相關終值之估計。當預測之趨勢與受評企業目前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評價人員應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分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第二十四條	<p>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u>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外，尚應考量與利益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u></p> <p>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p>	<p>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應考量<u>評價基準日之市場利率、投資報酬率、受評企業之特定風險、產業風險、預期未來成長率及其他相關之資本市場資訊。</u></p> <p>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p>	<p>1.明定評價人員應考量與利益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 2.闡明企業於未</p>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受評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若無法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得以支應受評企業之資金成本為基礎進行調整。</p> <p>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u>減少</u>)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為永續及該成長(<u>減少</u>)率為固定。</p>	<p>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受評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若無法<u>直接</u>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得以支應受評企業之資金成本為基礎進行調整。</p> <p>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為永續及其成長率為固定。</p>	<p>來永續期間之各期利益流量之變動若按固定比率減少，亦可採用資本化率折現。</p>
第二十九條	<p>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 	<p>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p> <p>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處分資產及結束營業之相關處理成本及稅負亦應列入考量。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商標）則可能仍具價值。</p>	<p><u>公平</u>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p> <p>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處分資產及結束營業之相關處理成本及稅負亦應列入考量。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商標）則可能仍具價值。</p>	
第三十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遵循 <u>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u> 出具評價報告。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	體例一致。
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受評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受評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企業歷史性財務資訊分析之總結，提供足以達成評價目的所需之彙總資訊。 2.對企業財務資訊所作之重要調整及其理由。 3.相關預測所涉及之假設或限制條件。 4.受評企業與所<u>處</u>產業經營績效之比較。 	<p>程，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企業歷史性財務資訊分析之總結，提供足以達成評價目的所需之彙總資訊。 2.對企業財務資訊所作之重要調整及其理由。 3.相關預測所涉及之假設或限制條件。 4.受評企業與所<u>屬</u>產業經營績效之比較。 	
第三十三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擇評價方法之過程及依據。 2.評價特定方法之運用及計算過程。 3.折現率、資本化率或價值乘數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擇評價方法之過程及依據。 2.評價特定方法之運用及計算過程。 3.折現率、資本化率或價值乘數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 	文字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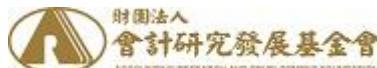


第十一號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p> <p>4.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及說明，以及形成最終價值結論之過程及理由。</p>	<p>程。</p> <p>4.對不同<u>初步</u>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及說明，以及形成最終價值結論之過程及理由。</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布，<u>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p> <p><u>第一次修訂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u>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布，<u>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u></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四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u>評價人員對企業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u></p> <p>1.交易目的，例如合併、收購、分割、出售、讓與、受讓、籌資或員工認股。</p> <p>2.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p> <p>3.財務報導目的。</p> <p>4.稅務目的。</p> <p>5.管理目的。</p> <p><u>企業評價亦可能作為其他評價案件（例如，股票選擇權、股權之特定類別或債務之評價）之輸入值或步驟。</u></p>	<p>企業評價之<u>目的</u>通常包括：</p> <p>1.交易目的，例如合併、收購、分割、出售、讓與、受讓、籌資或員工認股。</p> <p>2.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p> <p>3.財務報導目的。</p> <p>4.稅務目的。</p> <p>5.管理目的。</p>	<p>1.用語修改。</p> <p>2.新增企業評價可能被用於其他評價案件之說明。</p>
第四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評價標之性質與範圍，惟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時，應額外確認標的企業權益之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評價標之性質與範圍，惟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時，應額外確認受評權益對該企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u>所有權人</u>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通常應考量權益之集中或分散程度、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及其他實質影響企業決策之能力）。</p> <p>企業權益之部分價值，不必然等於企業權益之全部價值與其所有權比例之乘積。</p>	<p>業之控制程度（通常應考量權益之集中或分散程度、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及其他實質影響企業決策之能力）。</p> <p>企業權益之部分價值，不必然等於企業權益之全部價值與其所有權比例之乘積。</p>	
第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特定用途，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依評價 <u>案件</u> 之委任內容及 <u>目的</u> ，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	用語修改。
第七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p> <p>評價人員應對委任人、相關當事人或其他外部專家<u>或服務機構</u>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性評</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p> <p>評價人員應對委任人、相關當事人或其他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必要時，</p>	新增評價人員應對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估；必要時，應與委任人充分討論後，視情況自行或由委任人作適當調整或處理。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	應與委任人充分討論後，視情況自行或由委任人作適當調整或處理。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	
第十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u>現金流量</u>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36 917 538 1033">1.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 <li data-bbox="236 1049 538 1165">2.調整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p>此類調整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36 1240 538 1356">(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惟應於買方或委任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u>利益流量</u>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8 917 841 1033">1.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 <li data-bbox="538 1049 841 1165">2.調整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p>此類調整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8 1240 841 1356">(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惟應於買方或委任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人具有控制權及意圖進行該等移除時始得作此調整。</p> <p>(2)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企業評價時應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例如淨變現價值)，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以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之估計值。</p> <p>3.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 此類調整例如：</p> <p>(1)移除非重複發生事項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影</p>	<p>人具有控制權及意圖進行該等移除時始得作此調整。</p> <p>(2)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企業評價時應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例如淨變現價值)，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以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之估計值。</p> <p>3.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 此類調整例如：</p> <p>(1)移除非重複發生事項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影</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響，例如不尋常之罷工、新廠之啟用與天災等。</p> <p>惟對多年經常發生但每年之發生係因不同事件所導致之事項，評價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對損益、資產、負債及權益進行調整。</p> <p>(2) 異常薪酬之調整，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業主之薪酬應調整至其對企業所提供之勞務之正常市場水準。 ②冗員之資遣費用可能應予調整。 ③高階經理人之勞務契約應謹慎檢視，並就終止該等契約可 	<p>響，例如不尋常之罷工、新廠之啟用與天災等。</p> <p>惟對多年經常發生但每年之發生係因不同事件所導致之事項，評價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對損益、資產、負債及權益進行調整。</p> <p>(2) 異常薪酬之調整，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業主之薪酬應調整至其對企業所提供之勞務之正常市場水準。 ②冗員之資遣費用可能應予調整。 ③高階經理人之勞務契約應謹慎檢視，並就終止該等契約可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能產生之成本或費用進行適當之調整。</p> <p>(3)與關係人有關之租賃或其他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依市場價值調整。</p>	<p>能產生之成本或費用進行適當之調整。</p> <p>(3)與關係人有關之租賃或其他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依市場價值調整。</p>	
第十二條	<p><u>評價人員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而進行財務報表調整時，應考量標的企業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由於持有非控制權益者對企業之影響力較小，故對具控制權之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與對非控制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可能有所不同。</u></p>	<p>評價人員進行財務報表調整時，應考量受評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由於持有非控制權益者對企業之影響力較小，故對具控制權之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與對非控制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可能有所不同。</p>	用語修改。
第十三條	<p><u>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u></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如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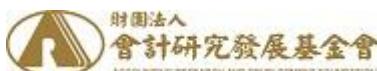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u>論。</u>		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第十六 條	(刪除)	<u>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u>	將本條形 成價值結 論之規定 移至本公 報第十三 條。
第十七 條	<u>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可能採用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所述之三種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與成本法。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之特定用途、評價標的之性質與資料蒐集之情況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惟因企業作為評價標的通常不符合評價</u>	<u>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目的、評價標的之性質與資料蒐集之情況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u>	1. 配合評 價準則 公報第 十五號 「評價 方法、評 價特定 方法及 評價模 式」之發 布，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u>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七十八條所述之情況，故成本法極少適用於企業評價。於某些情況下，評價人員可採用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五條所規定之總和法進行企業評價。</u>		企業評價所採用評價方法之規定。 2. 用語修改。
第十八 條	<u>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為基礎，且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應用。</u> <u>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評價某些長期性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評價標的時，現金流量折現值可能包含終值（即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之折現值。</u> <u>於其他情況下，如評價</u>	<u>收益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u> <u>前項所稱之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u> <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 <u>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對收益法下評價特定方法之說明。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u>標的無明確預測期間，則可能僅採用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方法有時被稱為收益資本化法。</u></p> <p><u>評價人員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類型相對應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此外，評價人員亦應決定與企業相關之收益或現金流量係採稅前或稅後基礎。</u></p>	<p><u>評價人員應採用與所定義之利益流量相對應之折現率。</u></p> <p><u>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評價人員應採用與所定義之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價值乘數。</u></p>	
第二十 條	<p><u>評價人員採用總和法評價企業時，應以標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標的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標的企業之價值。</u></p>	<p><u>評價人員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u></p>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p>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u>之</u>特性而採用總和法進行評價外，評價人員不得以<u>總和法</u>為唯一之評價方法。</p> <p>若繼續經營假設不適當，評價人員通常以<u>總和法</u>評估企業價值。</p>	<p>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u>慣用資產法</u>進行評估外，評價人員不得以<u>資產法</u>為唯一之評價方法。</p> <p>若繼續經營假設不適當，評價人員通常以<u>資產法</u>評估企業價值。</p>	<p>1. 用語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第二十二條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現金流量折現法或收益資本化法</u>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各項調整外，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結構與資金成本。 2. 資本支出。 3. 非現金項目。 4. 影響折現率與資本化率之質性風險因素。 5. 預期未來<u>現金流量</u>之成長或衰退。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現金流量折現法</u>評價</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u>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各項調整外，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結構與資金成本。 2. 資本支出。 3. 非現金項目。 4. 影響折現率與資本化率之質性風險因素。 5. 預期未來<u>利益流量</u>之成長或衰退。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利益流量折現法</u>評價</p>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企業時，除應考量前項各因素外，並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望性財務資訊所採用之假設。 2.<u>未來現金流量</u>之估計。 3.終值之估計。 	<p>企業時，除應考量前項各因素外，並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望性財務資訊所採用之假設。 2.<u>展望性財務資訊利益</u>流量之估計。 3.<u>展望性財務資訊</u>終值之估計。 	
第二十三條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應依據<u>標的</u>企業本身及所處產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參考第十條之調整事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考量因素，決定未來<u>現金流量</u>及明確預測期間，並考慮明確預測期間後之狀況與相關終值之估計。當預測之趨勢與<u>標的</u>企業目前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評價人員應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分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應依據<u>受評</u>企業本身及所處產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參考第十條之調整事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考量因素，決定未來<u>利益</u>流量及預測期間，並考慮預測期間後之狀況與相關終值之估計。當預測之趨勢與<u>受評</u>企業目前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評價人員應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分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p>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外，尚應考量與<u>現金</u>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p> <p>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標的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若無法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u>應考量以標的企業之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u>。</p> <p>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u>現金</u>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u>現金</u>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p>	<p>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外，尚應考量與<u>利益</u>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p> <p>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受評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若無法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u>得以支應受評企業之資金成本為基礎進行調整</u>。</p> <p>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u>利益</u>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u>利益</u>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p>	<p>1. 用語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現金流量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率為固定。	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 <u>利益</u> 流量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率為固定。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未來 <u>現金</u> 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 <u>現金</u> 流量、折現率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未來 <u>利益</u> 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 <u>利益</u> 流量、折現率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用語修改。
第二十六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應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可類比企業應與 <u>標的</u> 企業屬於同一產業或屬於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 選擇可類比企業須考量之因素包括 <u>(但不限於)</u> ： 1.與 <u>標的</u> 企業之類似程度（就質性與量化之企業特性而言）。 2.可類比企業資料之數量、可驗證性、時效性及攸關性。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應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可類比企業應與 <u>受評</u> 企業屬於同一產業或屬於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 選擇可類比企業須考量之因素包括： 1.與 <u>受評</u> 企業之類似性（就質性與量化之企業特性而言）。 2.可類比企業資料之數量、可驗證性、時效性及攸關性。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3.可類比企業之價格是否 <u>代表與適用之價值標準一致之交易。</u>	3.可類比企業之價格是否 <u>屬常規交易之價格。</u>	
第二十七條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常規化調整外，並應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u>標的企業</u>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p> <p>此外，評價人員應再對<u>標的企業</u>與可類比企業之相似程度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p>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常規化調整外，並應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u>受評企業</u>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p> <p>此外，評價人員應再對<u>受評企業</u>與可類比企業之相似程度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p>	用語修改。
第二十八條	<p>評價人員<u>若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其於選擇、計算與調整評價乘數時，應考量（但不限於）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用能合理估計<u>標的企業</u>價值之<u>評價乘數。</u> 2.用於比較之<u>評價乘數</u>應採用一致之基礎及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在選擇、計算與調整<u>價值乘數</u>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用能合理估計<u>受評企業</u>價值之<u>價值乘數。</u> 2.用於比較之<u>價值乘數</u>應採用一致之基礎及 	<p>1.新增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計算方法。</p> <p>3.評估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資訊之適當性及可靠性。</p> <p>4.辨認影響<u>標的企業價值</u>之因素，並與擬參考之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依據<u>標的企業之特性調整所參考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u>，以合理反映<u>標的企業之價值</u>。</p> <p><u>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選擇及調整可類比交易；此外，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選擇及調整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u></p>	<p>計算方法。</p> <p>3.評估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資訊之適當性及可靠性。</p> <p>4.辨認影響<u>受評企業價值</u>之因素，並與擬參考之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依據<u>企業之特性調整所參考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u>，以合理反映<u>受評企業之價值</u>。</p>	<p>評價模式」選擇並調整可類比交易或可類比公司之資訊之規定。</p> <p>2.文字修改。</p>
第二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 <u>總和法評價企業時</u> ，至少應考量	評價人員採用 <u>資產法評價時</u> ，至少應考量下列	1.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下列事項：</p> <p>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p> <p>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u>被強制於特定日期前</u>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處分資產及結束營業之相關處理成本及稅負亦應列入考量。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商標）則可能仍具價值。</p>	<p>事項：</p> <p>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p> <p>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u>短期間</u>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處分資產及結束營業之相關處理成本及稅負亦應列入考量。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商標）則可能仍具價值。</p>	2.文字修改。
第三十一條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標的企業</u>之重要事項，通常包括：</p> <p>1.企業之屬性與歷史。</p> <p>2.主要產品與服務。</p> <p>3.市場與客戶狀況。</p>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受評企業</u>之重要事項，通常包括：</p> <p>1.企業之屬性與歷史。</p> <p>2.主要產品與服務。</p> <p>3.市場與客戶狀況。</p>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4.管理狀況與正常營運流程。 5.過去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6.季節或週期因素對營運之影響。 7.主要資產與負債之狀況。 8.未來發展前景。 9.企業權益及企業業務過去之市場交易情形。 10.影響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與產業因素。 11.其他必要之說明。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 <u>評價標的之存在</u> 狀況、權利狀況與所受之限制。	4.管理狀況與正常營運流程。 5.過去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6.季節或週期因素對營運之影響。 7.主要資產與負債之狀況。 8.未來發展前景。 9.企業權益及企業業務過去之市場交易情形。 10.影響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與產業因素。 11.其他必要之說明。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 <u>受評標的存在</u> 狀況、權利狀況與所受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對標的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程，通常包括： 1. <u>標的</u> 企業歷史性財務資訊分析之總結，提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 <u>受評</u> 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程，通常包括： 1. <u>受評</u> 企業歷史性財務資訊分析之總結，提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供<u>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u>所需之彙總資訊。</p> <p>2.對企業財務資訊所作之重要調整及其理由。</p> <p>3.相關預測所涉及之假設或限制條件。</p> <p>4.<u>標的企業與所處產業經營績效之比較。</u></p>	<p>供<u>足以達成評價目的</u>所需之彙總資訊。</p> <p>2.對企業財務資訊所作之重要調整及其理由。</p> <p>3.相關預測所涉及之假設或限制條件。</p> <p>4.<u>受評企業與所處產業經營績效之比較。</u></p>	
第三十三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p> <p>1.選擇評價方法之過程及依據。</p> <p>2.評價特定方法之運用及計算過程。</p> <p>3.折現率、資本化率或<u>評價乘數等重要參數</u>之來源及形成過程。</p> <p>4.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及說明，以及形成最終價值結論之過程及理</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p> <p>1.選擇評價方法之過程及依據。</p> <p>2.評價特定方法之運用及計算過程。</p> <p>3.折現率、資本化率或<u>價值乘數等重要參數</u>之來源及形成過程。</p> <p>4.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及說明，以及形成最終價值結論之過程及理</p>	用語一致。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由。	由。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一、原發布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王全三 沈大白 李秀玲 呂建安

林思惟 林象山 韋月桂 陳育成

陳國軒 陳靖玲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第一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王全三 白嘉眉 吳啟銘 林思惟

高立翰 陳北緯 許恆賓 郭振雄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馮震宇

馮熾煒 謝明仁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沈大白委員及李紹平委員曾參與本號公報之第一次修訂，特此感謝。

四、第二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此感謝。